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Kwan先生及Tay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Kwan先生、Tay女士及英熙按上市規則的涵義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Kwan先生及Tay女士為董事，有關Kwan先生及Tay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Kwan先生及Tay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乃由於：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豐富的知識，並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及
- (d) 我們全體高級管理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具備深厚的經驗及認識。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以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包括個別部份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具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職能，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從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若干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使用的融資租賃安排及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此外，Kwan先生及Tay女士各自已同意向保險公司提供彌償，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履約保證項下責任的抵押。

根據銀行有關解除擔保的多份函件以及根據我們保險經紀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有關解除彌償契據的函件，董事留意到銀行及保險公司已原則上同意上述個人擔保及彌償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在財政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於[編纂]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品而有能力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維持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直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或(ii)就契諾人而言，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並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不論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是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權益或其他目的)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進行或可能不時經營業務或進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樓宇建築工程)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各契諾人謹此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權益或其他目的)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識別或獲得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1. 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已首先向本集團提供或給予之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該要約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該機會是否將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該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公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放棄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無優於已披露予本公司者。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新業務機會確認不獲接納及／或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方案後30日內並無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業務機會。

2.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已直接或間接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投資及營運擁有權益；
3.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於受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誠如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任何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須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在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而言並無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該股權持有人(倘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的上述股份百分比。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上述不競爭承諾得以履行，契諾人將：

- (a)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視；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視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促使本公司在本公司年報內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及執行情況所作出的任何決策；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在本公司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情況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及執行情況所披露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全面有效彌償本公司因該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債、損毀、成本、費用及開支。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彼等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契諾人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